公司代码：688100　　公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5,259,941.2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61,094,530.86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314,825股后的股本487,685,17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9,704,625.25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92%。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该次持股计划人员对应认购股数为400万股，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则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491,685,17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则为211,424,625.25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25%。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胜信息	6881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喜玉	余萱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电话	0731-88619798	0731-88619798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tzzgx@willfa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100）成立于2004年，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能源互联网的企业之一，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公司以“物联世界、芯连未来”为发展战略，布局大数据应用管理、通信芯片和边缘计算等核心自主研发技术，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提供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助力传统电力系统向源网荷储互动的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发展，致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服务数字电网、数智城市建设，协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孪生城市。

威胜信息旗下主要有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威铭能源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评为湖南省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基于城市、企业、园区、家庭不同场景的电、水、气、热等领域的能源信息传感器、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管理，提供面向行业的垂直应用解决方案；珠海中慧是威胜信息旗下专注于以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监测及通信解决方案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为通信国产芯片替代持续贡献力量。

公司在数字电网、数智城市以及海外市场形成三大市场布局。

数字电网领域，公司依托在电力物联网领域的丰富技术储备和经验，积极响应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目标和规划，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面向发输配用各个环节，以多元化的解决方案为国家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持续注入新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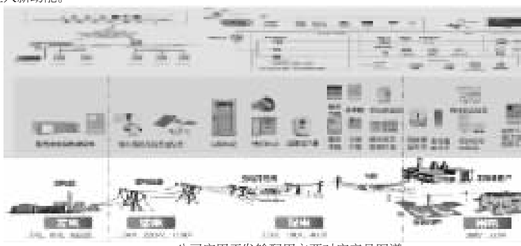

公司应用于发输配用主要对应产品图谱

数智城市领域，公司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能源的高效管理，提供综合能源、智慧消防、智慧园区等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赋能城市可持续发展，服务“双碳”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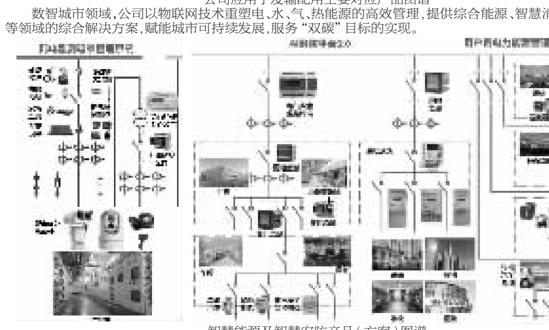

智慧能源及智慧安防产品（方案）图谱

智慧水务水利产品（方案）图谱

国际市场，公司以数字化技术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夯实电力AMI业务发展，加速推进智慧水务。以智慧消防、智慧充电等多元化服务为新的切入点，向智慧城市领域深度延伸。

国际市场产品（方案）图谱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中、长期研发战略规划，并依托“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创新平台支撑”的模式开展研发工作。

（1）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构建了“技术委员会+技术中心+事业部产品研发部门”的三层级研发组织架构，对应实施“研发战略规划+基础研究孵化+产品开发应用”职能，全面支撑公司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的自主研发。

（2）合作研发为辅：公司依托自身研发能力，结合客户实际应用场景和需求，积极与客户技术部门建立完善的合作研发模式，开展横向科技研发项目合作，共建行业产品技术体系。另外，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实验室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承担国家级、省市级纵向科技项目课题，构建了“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研发模式，持续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

（3）创新平台支撑：公司建立了两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个省重点实验室、三个专业技术实验室和四个应用技术与产品研发平台、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基于创新平台跟踪内外部技术与行业发展信息，整合优势研发资源，以创新平台为载体支撑公司领先一步的技术与产品研发。

三种研发模式互通互补，赋能公司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2、采购模式

为确保及时供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订单流程体系，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于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实施等各个环节。

根据市场订单信息，结合行业宏观政策变化、客户市场需求周期进行市场预测后，针对通用物料、进口或长周期物料、新品物料、关键类物料分别制定滚动计划，组织不同器件分类分批次进行采购。对于通用部件和标准原材料，设定安全库存预算；对于长周期原材料，公司按照计划指导供应商提前储备原料和协调均衡生产，提高物料到货能力，降低库存风险。

对于原材料，为确保供货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寻源、评价流程，即根据供应市场行业现状，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质预评审，预审通过后协同公司研发、质量对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力量、企业信誉、产品质量、成本等进行现场综合评定，确保质量合格、性价比优的供应商导入供应商资源库。此外，制定了一系列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为提升供应链信息化水平，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信息化管理平台(SRM)，从供应寻源，到询报价，到合同管理，到供应优化，提供了一套科学、高效的供应商关系管理工具。

（1）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建立完善的供方考核细则和引进评审流程，从供应商的质量水平、价格竞争力、交付能力、服务等维度做新供方的选择；当因公司新材料/新技术、新应用、产品成本要求提升或供应竞争环境不充分等原因，需要引入供应商资源时，将从供应商的质量水平、价格竞争力、交付能力、社会责任等维度考量新供方的选择。综合评估达到我司要求的供方方可引入。

公司对供应商建立了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有详细的供方评价管理办法，从质量、交付、成本、技术、服务和SA8000社会责任等多个维度对供方每半年度进行分级评定，并依次对供方进行动态管理，以达到奖优淘劣、推动供方不断优化价格，提高产品质量和交付效率。

（2）采购计划制定与采购实施

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制定物料需求量及预测量，同时根据客户临时增加的订单安排到料计划和生产交付计划，合理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对不同采购周期的原材料制定对应的采购策略，与供方在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供方将根据公司提供的半年/三个月滚动预测计划，提前准备原材料并规划产能，实际交付按照公司两周投产计划安排；同时对于供应市场预期走势及供应风险，公司会进行定期的供应风险及早预警，与制定相应备料策略与备选方案；针对采购周期超过30天的原材料，实施长周期滚动备料与VMI（供应商管理库存）采购模式相结合；对于就近配套原材料实施JIT(直供上线)采购模式。上述措施确保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货渠道的稳定，降低了原材料采购风险。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按订单生产与按计划排产相结合的方式，规模生产与柔性生产并存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公司不同产品的交付要求，由运营生产平台负责组织生产交付。公司生产制造过程包括ARM/DSP/MCU编程、PCBA加工与检测、整机装配、参数配置、出厂检测等环节。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全工艺流程的生产设备，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根据产能需求，部分即低附加值、加工工艺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加工生产环节（如PCBA代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经公司考核合格的专业厂家，公司负责外协过程的质量监督与飞行检查、加工后的到料抽检等，而产品的ARM/DSP/MCU编程、整机测试、精度校准、功能检验等核心工序均由公司自动化生产车间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海外业务的拓展力度，海外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市场

公司在国内市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具体包括招标方式销售以及客户直接下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级行政区。公司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区域的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招投标、销售、服务等一系列活动。

1）招投标方式销售

根据招标主体企业的具体招标要求，公司相关事业部会同技术中心、生产部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供货进度等组织投标，在标书中阐述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资质、供货能力、生产经验等要素，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客户直接订单采购

直接订单采购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其要求组织生产和供货，在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市场

公司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同时存在部分经销模式。直销模式的采用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与客户建立联系，更快速地响应市场变化，减少中间环节以降低成本，增强品牌控制力，以及收集市场数据以便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这种模式使公司能够直接管理客户关系，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产品，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海外经销商主要起到连接公司与海外终端客户的作用，海外经销商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当地客户需求，帮助公司开拓当地市场。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在亚洲、非洲和美洲等主流市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渠道。同时，公司结合各个市场的产业和贸易政策，以及本地工程和运维业务的需要，在部分国家和市场规划了本地营销和工程公司的建设。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结算方式，按协议大部分是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由客户承担关税，公司不存在关税风险。同时，结算主要采取3个月内短期结汇的方式，整体汇兑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1）能源革命驱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驶上快车道

完成“双碳”目标，能源是“主战场”，电力是“主力军”。2021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做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指示，我国全面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的源、网、荷、储、智各方面要素的丰富，分布式新能源、新型储能、柔性负荷等新业态新要素广泛接入，电网需要监测的对象种类和需要采集的数据规模将呈数量级增长态势，新要素调控、新业务管理面临更高要求，需要持续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基础，发挥数字赋能效能，实现运行控制智能化、业务融合协同化。

当前，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正处于提速的关键时期，自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新型电力系统的概念更新为“适合中国国情、有更强新能源消纳能力”，再到2023年7月1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上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新型电力系统作为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加速驶入发展快车道。

时间	政策文件	内容
2022年1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	新型电力系统的概念更新为“适合中国国情、有更强新能源消纳能力”
2022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推进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的通知》	要求稳妥有序推进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深化开展电力负荷管理，促进新能源消纳，保障民生和重点用电需求，保障电力供应安全
2023年3月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件提出重点推进在智能电厂、新能源及储能并网、输电线路智能巡检及灾害监测、智能变电站、自愈配网、智能微网、分布式能源智能调控、虚拟电厂、电碳数据联动监测、综合能源服务、行业大数据中心及综合服务平台等应用场景组织示范工程承担系统性数字化智能化试点任务
2023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电力负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强调需求响应成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下需求侧资源运用和源荷互动的重要方式之一
2023年6月	国家能源局统筹组织11家研究机构共同编制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发布。	到2030年，推动新能源成为发电量增量主体，装机占比超过40%，发电量占比超过20%。至2045年，新能源成为系统装机主体电源。提到新型电力系统是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有力支撑，以坚强、智能、柔性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保障的新时代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
2023年7月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上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我国电网数字化转型升级，行业发展空间被进一步打开，2023年1月，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辛保安提到国家电网2023年电网投资预计将超过5200亿元，再创历史新高。2023年年初南方电网提到“加快电网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构建多能协同互补、源网荷储互动、多网融合互联的新型电力系统，同时努力构建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设，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网计划投资额将接近3万亿元，远超“十三五”期间的2.57万亿元。

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是电力保供和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电力系统由传统的源随荷动向源网荷储融合互动转变，呈现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接入和高比例电力电子设备应用的“双高”特性，系统调节和支撑能力亟待提升，调控技术手段和网络安全防护亟待升级。这些均对能源物联网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3年，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电网全域数字化升级改造、配电网升级改造带来新的需求空间，相关技术与标准已逐步完善，步入建设规模启动年。

2）“数字中国”背景下智慧城市建设进入新阶段

智慧城市是推动我国信息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抓手，同时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繁荣数字经济的重要途径。伴随着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到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2035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2023年10月，正式组建国家数据局，对于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具有重大意义。

智慧城市建设覆盖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水务、智慧消防、智慧园区等领域在智慧能源领域，国家能源局《“十四五”智慧能源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到，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能源产业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是新时代推动我国能源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有效措施，对提升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智慧消防领域，国家应急管理部《“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中要求不断推动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大力提升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智慧水务水利领域，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要求大力推进水网数字化、调度智能化、监测预警自动化，加强实体水网与数字水网融合，提升水网工程科技和智能化水平；住建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明确2025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同时中央财政在2023年四季度增发国债10000亿元明确全面启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包括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综合管廊等，将面临多场景数据模型建设、多设备数据的采集。

随着产业供给侧能力更加细分和柔性，推动智慧应用高效运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趋于多元化，多样的场景服务需求和科技创新演进态势更加明显，智慧城市产业供给能力持续分化，服务链条不断延伸，更加贴近细分领域和特色场景。在技术创新东风驱动下，弹性化、定制化服务能力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突破关键方向。

3）全球能源紧张促进绿色能源融合数字化转型

全球能源供应日趋紧张，构建现代新能源体系成为社会发展主旋律，绿色低碳席卷全球，“双碳”目标是中国乃至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共同使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已成为全球共同关注的话题和目标，绿色能源融合数字转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

2022年全球12%的电力来自太阳能和风能，较2021年高出2个百分点，世界电力的排放强度降至历史最低水平。其中，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24%，增量部分足以满足南非全年的电力需求；风力发电量同比增长17%，增量部分几乎可以为整个英国供电。2022年所有清洁电力（可再生能源和核能）合计占全球发电量的39%，创历史新高。

国际能源署的《全球能源部门2050净零排放路线图》指出，电力行业计划在2040年实现净零排放，从可再生能源在电力总产出中的占比预计从2020年的29%提高到2030年的60%以上，并于2050年达到近90%。太阳能光伏和风能将引领增长，在2030年之前成为全球电力的主要来源；到2050年，二者各自的发电量将超过23000太瓦时，相当于2020年世界发电总量的90%。

能源转型推动投资提速，根据BNEF统计2022年全球电网投资总额达2738亿美元。分区域来看，中国、美国、欧洲电网投资规模领先，分别为745、664、544亿美元，占全球比重分别为27%、24%、20%；分环节来看，配电和输电投资金额分别为1475、1263亿美元，占比54%、46%。

全球电网投资有望稳健增长。BNEF预计在净零情景（NZS）下，2022-2030年间全球电网投资CAGR为12%，2022-2030年间电网投资总额为21.4万亿美元，其中4.1万亿美元用于更换老旧资产、8.6万亿美元用于系统改造（提高可靠性、效率）、8.7万亿美元用于新增并网（现有电网扩展到新的发电或负荷设施）。在经济转型情景（ETS）下，2022-2030年间全球电网投资CAGR为6%，2022-2050年间电网投资总额为13.3万亿美元。

发电侧和用电侧的变化是推动电网投资的底层动力。在发电侧，全球绿色转型的大背景下，新能源装机保持较快增长，装机比重不断提高，与传统能源相比，新能源发电的随机性、波动性、间歇性为电力系统带来了可靠性、灵活性、稳定性等多重运行挑战，电网作为新能源消纳的关键载体，需要做配套升级建设；在用电侧，随着全球经济平稳增长、电气化率提升、人工智能等高耗电量行业的快速发展，全球用电量有望保持稳健增长，同时分布式光伏、电动汽车等新型主体接入电网，带来复杂潮流、尖峰冲击等一系列问题，电网扩容与智能化转型需求愈加迫切。

（2）行业的基本特点

物联网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级政府积极布局物联网产业生态发展，持续推动传统产品、设备、流程、服务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速物联网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和规模应用。一方面，物联网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其它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互动的系统化、集成化趋势明显，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快速迭代；另一方面，支撑自感知、自决策、自优化、自执行的边缘计算/雾计算技术，支持多方可信数据存储交换能力的区块链技术，支撑立体直观显示的虚拟现实/虚拟增强技术等不断出现并与物联网加速融合，为物联网感知、数据处理与呈现等关键要素提供创新手段，更好地服务新型电力系统、智慧水务、智慧消防等行业应用，带来新的产业机遇。

（3）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物联网行业的细分领域众多，应用场景丰富，涉及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和传感器、通信设备、应用系统软件等多类型产品，需要多行业、多学科知识和技术的协同配合，需具备通信技术、微功率计量、信号处理技术、防护技术、传感技术、边缘计算、故障定位、有序充电等技术实力，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微操作系统、云计算、嵌入式软件和应用平台软件开发能力，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企业需要储备相应的技术经验，持续研发创新的机制，以及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所处的能源互联网行业是我国能源转型和能源革命的重要途径、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作为最早布局该行业的中国企业之一，公司具备显著的战略先发优势，是具备全产业链式的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技术和产品覆盖能源互联网结构的各个层级。

公司始终秉持“物联世界、芯连未来”的发展战略，服务于中国“双碳”目标，积极参与、推动数字中国的发展和全球能源物联网转型升级，以科技和持续创新作为企业的发展根本，充分发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增强我们在“物联网+数字化+芯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优化提升经营效益和运营效率。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历年中标情况统计结果，公司产品名列前茅，在行业内位于第一梯队。

在软件开发方面，公司具有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CMMI-ML5级认证，成为少数可面向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软件集成的企业。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数字化是21世纪各行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随着能源技术和生产力不断进步，国家坚定推进“双碳”战略，正推动着一场波澜壮阔的能源革命，能源行业发展面临着诸多机遇和挑战。

时间	政策文件	内容
2023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整体布局，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2023年3月31日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重点推进在智能电厂、新能源及储能并网、输电线路智能巡检及灾害监测、智能变电站、自愈配网、智能微网、分布式能源智能调控、虚拟电厂、电碳数据联动监测、综合能源服务、行业大数据中心及综合服务平台等应用场景组织示范工程承担系统性数字化智能化试点任务。
2023年5月1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文件指出：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已经成为重大国家战略，分析认为2021年至2026年为充电桩行业快速成长期，预计2026年国内充电设施保有量达1766万台，市场规模将超两千亿元。
2023年6月2日	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锚定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以2030年、2045年、2060年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战略目标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至2030年）、总体形成期（2030年至2045年）、巩固完善期（2045年至2060年），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进度条”。
2023年7月11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	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双碳”目标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电力体制改革大步推进，电价放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中长期市场和现货市场相互补充；电动汽车和充电桩高速增长带动了能源互联网消费场景不断涌现；数字化已经成为电力能源行业发展的关键抓手，并且在数字化基础上出现了更多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电力能源+数字技术的融合，将带来新的电力能源形态、新的市场运行机制和多层次的电力网络结构，并催生出一系列全新的用电负荷与电能消费场景。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都加大了数字化领域的投资力度，两大电网在十四五期间的数字化转型带动的投资将数以千亿计。面向未来，电力体制改革的各项配套改革逐步完善和落地，电力市场进一步活跃，国家和社会对于新能源发展的政策扶持和管理举措也更为成熟理性。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需要推进加快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电力物联网、能源互联网、智能配电网建设，提高源网荷储协同互动能力，对相关技术迭代和产品需求持续提升。同时，在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下，新的低碳技术，特别是深度脱碳、零碳技术、高效用电技术、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虚拟电厂技术等成为未来科技的前沿和新的竞争点。

未来，通过从能源消费侧和能源供给侧同步入手，建立多种能源、多层级的能源物联网平台，将物联网的泛在感知、可靠通信、灵活信息交互和智能控制的先进优秀性能最大化发挥，使得能源物联网建设深化到城市、园区、楼宇、企业，实现电力、水务、水利、燃气、供热、用电、充电等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和低碳运营发展，为企业、园区、城市建立综合分层分级管理的能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为双碳目标建立数据基础，持续发掘节能空间与实施节能评估，持续提升对能源的最高效利用，以数字化服务碳中和。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425,755.944971	391,822.284997	8.66	371,13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611.207392	271,521.510075	8.14	260,260.82
营业收入	222,524.901318	200,361.364707	11.06	182,5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25.994121	40,016.114422	31.26	34,14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45.02	38,728.96	26.12	31,28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39.825178	25,731.904783	62.21	24,56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2	14.86	增加4.06个百分点	1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0	33.75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0	33.75	0.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2	9.91	增加0.31个百分点	9.6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304.71	58,939.13	64,970.43	56,3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7.72	12,367.69	13,159.27	17,88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15.53	14,024.90	12,959.67	13,04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48	1,183.60	17,563.09	19,165.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4,759,186	183,574,399	36.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0	109,235,576	21.85	0		无	0	境外法人
邹启明	0	36,465,798	7.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为	0	26,985,233	5.4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吉喆	0	13,492,616	2.7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陈君	0	9,116,449	1.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鸿	0	5,614,405	1.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145,230	3,145,230	0.63	0		无	0	其他
钟喜玉	0	3,114,405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04,203	3,004,203	0.6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100%股权；李鸿任威佳创建董事；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53.59%已发行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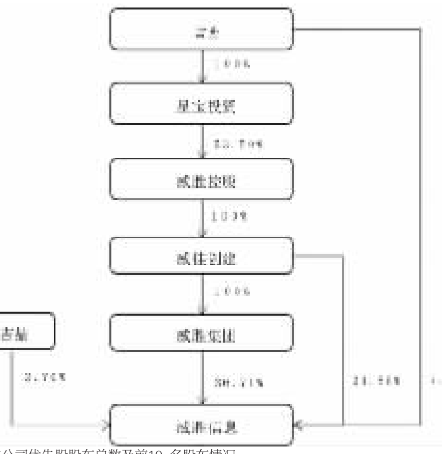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524.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25.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2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吉喆、李鸿、王学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8.6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1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拟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李鸿确定具体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根据本次董事会通过议案的情况等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七、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十八、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九、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5,259,941.2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61,094,530.86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314,825股后的股本487,685,17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9,704,625.25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92%。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该次持股计划人员对应认购股数为400万股，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则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491,685,17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则为211,424,625.25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25%。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郑生军	周融	梁志勇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4年	2016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4年	2007年	2004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4年	2007年	2004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4年，签署芒果超媒、华菱钢铁、华瓷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金贵银业、金健米业、华瓷股份、华菱线缆、芒果超媒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金贵银业、华菱线缆、华联瓷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华天酒店、湖南投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湖南投资、华天酒店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湖南投资、华天酒店、华菱线缆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楚环科技、和泰机电、泰福泵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和泰机电、顾家家居、江瀚新材、楚环科技、华达新材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华达新材、顾家家居、南网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审计服务收费会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胜信息”）于2024年0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3,357.00万元，其中收入项17,805.00万元，支出项为5,552.00万元。关联董事吉喆、李鸿、王学信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1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15.00	0.0039%	–	4.15	0.0019%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6,750.00	4.41%	42.60	9,778.98	4.42%	
	小计	16,765.00	4.41%	42.60	9,783.12	4.42%	
向关联方销售房屋租赁服务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40.00	3.83%	3.27	37.41	3.67%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5.81%	81.63	979.61	96.06%	
	小计	1,040.00	99.65%	84.91	1,017.02	99.73%	
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租赁服务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82.08%	24.99	299.86	79.31%	
	威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00	3.28%	0.91	–	–	新增租赁
	小计	312.00	85.37%	25.90	299.86	79.3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10%	0.45	120.68	0.1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0.76%	42.48	944.48	0.77%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60%	1.90	716.12	0.59%	
	小计	2,900.00	1.46%	44.83	1,781.27	1.46%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85.54%	31.16	407.53	74.29%	
	小计	550.00	85.54%	31.16	407.53	74.29%	
向关联方购买劳务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90.00	0.30%	0.68	45.48	0.32%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1,700.00	5.65%	–	805.86	5.64%	
	小计	1,790.00	5.95%	0.68	851.34	5.95%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30.00	4.15	过程中优先向外部第三方销售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9,778.98	
	小计	14,530.00	9,783.12	
向关联方销售房屋租赁服务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40.00	37.4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79.61	
	小计	1,040.00	1,017.02	
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租赁服务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99.86	
	小计	300.00	299.86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20.68	过程中同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采购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944.48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716.12	
	小计	3,080.00	1,781.27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07.53	
	小计	500.00	407.53	
向关联方购买劳务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60.00	45.48	过程中同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采购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1,150.00	805.86	
	小计	1,210.00	851.34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郑小平

（3）注册资本：148,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0年4月11日

（5）住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6）主要办公地点：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下转B060版）